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、查看相关资料文件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不再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已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确认；公司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2018年12月4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苏生_____

陈伟岳_____

张汉斌_____